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童軍雙月刊徵稿作業要點

111 年 4 月 29 日童總昌字第 111130 號函公告

壹、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童軍雙月刊(以下簡稱雙月刊)

徵稿規範、著作權益及獎勵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 雙月刊稿件內容，以電子檔為限，分成文章、照片、影片、圖片及畫作五大類。

參、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或仿製亦不得一稿多投。使用他人所屬之圖片應取得所有權人之授權同意使用，若為公開之影像與文字內容應於投稿文中揭露並標註引用出處。

肆、 投稿者及投稿各類作品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確定版權問題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負。

伍、 本會有刪修權，對於稿件的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刪減及修改得做必要之處置。

陸、 投稿獲錄取之文章、照片、影片、圖片及畫作，均不支付稿費及照片版權費用。

柒、 本會採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影片、圖片及畫作，本會有權將其整理成童軍素材資料庫，並供宣傳童軍或辦理童軍活動之非營利用途。

捌、 文章、照片、影片、圖片及畫作經刊登後，本會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各式媒體（包含網頁、紙本、訊息、社群帳號及 EMAIL 及未敘述之各種形式）記名轉載被刊登的投稿，藉以推廣及宣傳中華民國童軍運動。

玖、 獎勵：

一、 本會錄取並登載在雙月刊之作品計點標準如下：

1. 每篇文章 600 字(含)以下計 2 點，601-1200(含)字計 4 點，1200 字以上計 5 點。
2. 每篇文章中附的照片、圖片(含圖說)每張計 2 點，畫作每張計 5 點。

3. 影片長度在 10 分鐘(含)以下計 3 點，11-20 分鐘(含)以下計 5 點，20 分鐘以上計 8 點。

二、 點數累加計算以年度為期限（當年度 12 月底），隔一年度重新計算。

三、 當年度點數累加後之獎勵標準：15 點(含)以下，致贈紀念品 1 份，15-29 點，致贈紀念布章 1 個，累加達 30 點(含)以上，致贈感謝狀 1 張和布章 1 個。

四、 每位投稿者之文章等稿件經錄取後，如童軍進程、升學或特殊需要得申請開具證明書。

壹拾、 本要點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